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隆达
股票代码:603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Dongda Holding Co., Ltd,即东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Akara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协议转让,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康隆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东大控股	指	Dongda Holding Co., Ltd,即东大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张惠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Dongda Holding Co., Ltd(即东大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79095
注册地址: Akara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发行股数: 50,000 股
已发行股数: 150,000 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张惠莉持股 99.20%, 朱朝政持股 0.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主要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张向芳	男	中国	董事	浙江省绍兴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大控股与其实际控制人张惠莉女士之间的股份转让,主要目的为优化和理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张惠莉女士及东大控股合计控制的康隆达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份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大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8,7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东大控股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0 日,东大控股(“甲方”)与张惠莉(“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标的股份: 本次甲方与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康隆达 18,750,000 股股份,合计占康隆达股份总数的 18.75%。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康隆达二级市场收盘价(即基准价)为定价基准,按基准价格 *90%, 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8.99 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356,062,500 元。(2)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3. 标的股份权属变更: 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股份协议转让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 税费承担: 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规定各自承担。

5. 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 主要声明与承诺: 乙方承诺,其将继续积极履行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且将继续严格遵守出让方在康隆达上市时作出的全部承诺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

措施,且将继续严格遵守出让方在康隆达上市时作出的全部承诺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

7.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康隆达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义务人的公司或身份证正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康隆达住所所在地。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Dongda Holding Co., Ltd(盖章)
董事(签字): 张向芳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股票简称: 康隆达
股票代码: 603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Dongda Holding Co.,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 无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合计 356,062,500 元,均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惠莉女士与其控制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隆达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不会从事与康隆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康隆达不从事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优先权,以确保与康隆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 如有在康隆达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与或介绍给康隆达。对康隆达已进行建设或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康隆达相同或相似,不与康隆达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康隆达的利益。4.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康隆达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或者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康隆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康隆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人尽量减少与康隆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隆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 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康隆达签订的任何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康隆达提出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人持有康隆达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拟对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康隆达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康隆达
股票代码: 603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惠莉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上海市百官街道**南区**幢**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协议转让,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康隆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张惠莉
转让方、东大控股	指	Dongda Holding Co., Ltd,即东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 张惠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196207*****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上海市百官街道**南区**幢**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张惠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最近五年内担任绍兴市康隆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绍兴市康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理、绍兴广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张惠莉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除上市公司、转让方以外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惠莉女士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持股情况及主营业务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绍兴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凭《绍兴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标准厂房建设(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销售

3 绍兴上虞东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 万美元 企业管理咨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在康隆达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大控股与其实际控制人张惠莉女士之间的股份转让,主要目的为优化和理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张惠莉女士及东大控股合计控制的康隆达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份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惠莉女士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东大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7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5%。张惠莉女士为东大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东大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惠莉女士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7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5%,东大控股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张惠莉女士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大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18,7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7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0 日,东大控股(“甲方”)与张惠莉(“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标的股份: 本次甲方与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康隆达 18,750,000 股股份,合计占康隆达股份总数的 18.75%。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康隆达二级市场收盘价(即基准价)为定价基准,按基准价格 *90%, 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8.99 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356,062,500 元。(2)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3. 标的股份权属变更: 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股份协议转让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 税费承担: 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规定各自承担。

5. 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 主要声明与承诺: 乙方承诺,其将继续积极履行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且将继续严格遵守出让方在康隆达上市时作出的全部承诺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合计 356,062,500 元,均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惠莉女士与其控制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计划。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603665 证券简称: 康隆达 公告编号: 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 Dongda Holding Co., Ltd,即东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惠莉女士的通知,东大控股与张惠莉女士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大控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8,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以每股 18.99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惠莉女士,转让的款总额为 356,062,50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大控股持有公司 18,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张惠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东大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张惠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8,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36,629,166	36.63	36,629,166	36.63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	7,500,000	7.50
东大控股	18,750,000	18.75	0	0
张惠莉	0	0	18,750,000	18.75
合计	62,879,166	62.88	62,879,166	62.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Dongda Holding Co., Ltd(即东大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79095
注册地址: Akara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发行股数: 50,000 股
已发行股数: 150,000 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张惠莉持有东大控股 99.20%, 系东大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朱朝政持股 0.80%。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张惠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196207*****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上海市百官街道**南区**幢**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张惠莉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0 日,东大控股(“甲方”)与张惠莉(“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标的股份: 本次甲方与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康隆达 18,750,000 股股份,合计占康隆达股份总数的 18.75%。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康隆达二级市场收盘价(即基准价)为定价基准,按基准价格 *90%, 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8.99 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356,062,500 元。(2)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3. 标的股份权属变更: 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股份协议转让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并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3.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 601366 证券简称: 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06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 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 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

发行公告实施。

三、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 002745 证券简称: 木林森 公告编号: 2020-02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及 26,600,17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木森转债,债券代码: 128084),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66,001.77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共计划配售木森转债 932 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5.4%。

公司近日收到孙清焕先生的通知,孙清焕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木森转债 142 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34%。本次减持后,孙清焕先生不再持有木森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万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万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万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孙清焕 142 5.34 142 5.34 0 0%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